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7.20 法律字第 09800236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

要 旨：關於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犯貪污罪且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除有「非常上訴」且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，始有撤銷解職處分之適用；如僅提起非常上訴，尚未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前，其解職處分則不因「非常上訴」而受影響

主 旨：立法委員翁○○國會辦公室函為，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犯貪污罪且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惟如經提起「非常上訴」，其解職效力是否暫時停止，並俟「非常上訴」確定後再予解職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04587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會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……二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（第 1 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原職任期未滿，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，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：一、因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，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（第 2 項）」為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所明定。次按非常上訴係於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（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參照）。是以，提起非常上訴必以該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為前提，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即已符合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要件。除有非常上訴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，始有同條第 2 項撤銷解職處分之適用；如僅提起非常上訴，尚未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前，其解職處分不因而受影響（本部 79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2590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